
IMO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第 67 届会议 (MEPC67) 会议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14 年 10 月 24 日)

一、会议总体情况简介

国际海事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67 届会议 (MEPC67) 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7 日在伦敦召开。本次会议共有 20 项议题, 主要包括压载水有害水生物、拆船、空气污染及能效、GHG 减排、强制性文件的审议和通过、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性能指标审议、船舶极地规则等议题。会议共设置了三个工作组 (空气污染及能效工作组、提高能效进一步措施工作组、极地规则工作组)、一个审议组 (压载水管理) 和一个起草组 (强制性文件修订起草组)。

我代表团参与了全会及所有组的工作, 会议达到预期的效果。

二、重点讨论议题

(一) 压载水有害水生物 (议题 2)

1. BWM 公约生效

截止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共有 43 个国家加入了公约, 占总吨位 32.54%。预计最迟 2015 年内达到生效条件, 2016 年内生效实施。

2. 压载水公约实施问题

- (1) 批准了港口国检查导则 (PSC 导则), 同意采用四段检查法;
- (2) 同意由通信组启动 G8 导则修订;
- (3) 批准“便于压载水公约生效的措施”MEPC 决议, 同意对在经修订的 G8 导则实施之前已装船的、按现行 G8 导则进行型式认可的 BWMS 不受到处罚;
- (4) 同意在公约生效后的 3 年试用期内 PSC 检查时的取样分析结果不构成船舶的违法或滞留理由;
- (5) 制定了开展 D-2 标准符合性研究的工作计划, 要求秘书处启动该研究, 并请各成员国及相关机构提供数据和资金支持。

（二）拆船（议题 3）

1. 由于时间限制，所有文件将交给 PPR2 审议。

2. 石棉阈值问题：各国组成了非正式工作组，最终达成一个妥协方案：允许同时使用 0.1% 和 1%，但对 1% 的使用增加了限制（在公约生效后 5 年内适用）。

（三）空气污染（议题 4）

1. 交由 PPR2 进行审议的问题

（1）黑碳排放对北极的影响：PPR2 继续审议并形成单一的黑碳定义；

（2）MARPOL 附则 VI 及 NO_x 规则相关导则制定。按照优先顺序识别出了相关导则：MARPOL 附则 VI 第 4 条的等效方法导则、使用高硫含量不合格燃油的双燃料运行导则、船上燃料混合导则、石油与非石油基燃油混合状态导则、干基废气清洁系统导则、NO_x 减少装置导则。

（3）废气清洁系统（EGCS）导则中关于洗涤水排放的 pH 标准验证方法；

（4）修订 MARPOL 附则 VI 附录 V 以允许不符合硫含量要求的燃油供应上船；

（5）关于纯气体燃料发动机的 NO_x 技术规则修订；

（6）使用双燃料发动机作为 Tier III 控制措施所带来的对 MARPOL 附则 VI 及 NO_x 技术规则的修订。

2. 推至下届环保会审议的问题

（1）MARPOL 附则 VI 第 4 条要求的等效方法导则：会议认为关于 SO_x 排放等效方法能否适用于一艘船舶还是一组船舶的解释权是公约缔约国而非 IMO；

（2）VOC 排放控制要求的改进以及对 MARPOL 附则 VI 第 15 条的修订建议。

3. 成立会间通信组并向 MEPC68 报告的问题：

（1）原通信组继续对 MARPOL 附则 VI 第 14 条所求的燃油可获得性审议；

（2）关于燃油质量控制问题，同意制定一个非强制性指南而非通过修订 MARPOL 附则 VI 制定强制性的燃油供应质量要求。

4. 会议批准了两份 MEPC 通函，相关内容简介见文件清单。

（四）能效措施（议题 4）

1. 关于使用双燃料发动机的 EEDI 计算导则修订建议：会议认同我国提出的关于使用双燃料发动机的 EEDI 计算概念，同意在未来继续审议。

2. EEDI 验证导则修订：会议接受了我国提出的关于双燃料船舶主燃料定义的建议及导则修正案建议，并据此通过该导则，相关内容简介见文件清单。

3. 关于混合推进的澄清：对我国提出的关于混合推进的统一解释的提案，同意在下届会议审议。

4. 最小功率导则：会议同意将 2013 年恶劣海况下最小功率导则的适用时间延长至 phase1 阶段。同时同意在后续应关注对大型油船及散货船的影响。通过 1 份 MEPC 决议、1 份 MEPC 通函，相关内容简介见文件清单。

5. MARPOL 附则 VI 下的 EEDI 审议：同意成立通信组，开展对 EEDI phase2 阶段的技术审议。

6. EEDI 数据库应包括的数据：经激烈讨论不同意在 EEDI 数据库中包括船舶识别号，希望纳入船舶识别号或其他数据的国家可向 MEPC68 提交提案。同时允许非 IACS 成员向 IMO 提交相关数据。

（五）进一步改进能效的技术和操作性措施（议题 5）

同意经审议修订后的数据收集系统基本内容，并再次成立通信组，进一步完善燃料消耗数据收集系统的完整文本。

（六）GHG 减排（议题 6）：审议并批准 IMO 第三期 GHG 研究（2014 年）。

（七）强制性文件审议和通过（议题 7）

1. 会议以 MEPC67 决议分别通过三份 MARPOL 公约修正案，均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生效实施，相关内容简介见文件清单。

2. 关于 MARPOL 附则 V 修正案（垃圾记录簿格式）的修订，由于存在意见分歧，委员会决定继续在 MEPC68 会议上审议。

（八）2012 年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性能导则的标准审议（议题 8）

同意目前暂不修订关于总氮和总磷的去除标准。关于波罗的海特殊区域的实施日期（2016 年 1 月 1 日），同意下届会议审议。

（九）极地水域船舶营运强制性规则（议题 9）

1. 会议批准极地规则环保部分文本（Part II）以及将极地规则强制化的 MARPOL 修正案文本，相关内容简介见文件清单。

2. 关于极地证书的问题，通过识别极地水域营运船舶在 MARPOL 证书发证方面的管理性负担，同意由秘书处准备一个关于如何签发 MARPOL 下相关证书的指南（简介见文件清单），邀请 MSC 94 用相同的方法评估单航次证书。

（十）分委会报告（议题 12）

1. 批准“抗油污设备安全操作指南”，将以 IMO 出版发行；
2. 批准“MARPOL 附则 I 第 12 条修正草案”，将在 MEPC68 通过；
3. 批准“纤维加强塑料艇安放龙骨的统一解释”的 MSC-MEPC.5 通函，将由 MSC94 通过。

三、提醒业界注意的事项

1. 压载水公约的港口国检查导则（PSC 导则）已经批准，且同意对以前安装 BWMS 设备不追溯，可消除业界对 BWMS 在船上 D-2 标准符合性的担忧，鼓励业界尽早安装 BWMS 及提前检验发证；

2. 2014 年 EEDI 检验发证导则已经批准，请关注关于 LNG 船舶及双燃料发动机船舶的 EEDI 检验发证要求；

3. 2013 年恶劣海况下最小功率导则延长至 phase1 阶段适用，请关注对大型油船及散货船的影响并收集相关数据和信息；

4. 极地规则文本及相关联的 MARPOL 修正案文本已经批准，将在 MSC94 及 MEPC68 会议正式通过，请关注对极地水域航行船舶的符合性；

5. MARPOL 附则 I 第 43 条修正案已经通过并将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生效，请在南极航行船舶注意该条的要求；

6. MARPOL 附则 VI 第 2 条、第 13 条、IAPP 证书修正案已经通过并将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生效，请关注对气体燃料发动机的 NOx 排放要求。

中国船级社

2014 年 10 月 24 日